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众励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陈众励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同济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。198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现任电气总工程师；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陈众励	1	0	1	0	0	否	0

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 1 次董事会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。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就年度财务预审计划、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，询问日常交流中投资者的关注点，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，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3 天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、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为独

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秘办等专门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

（八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本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经审查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积极跟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，及时、全面地了解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。本人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、专款专用及规范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

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众励

2026年4月24日